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5674440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
(关于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
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)，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6 号(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)附件 2、4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6 法律文书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6 号附件 2、4、8、9、10、12、14、16 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未通过认证决定书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未通过复核决定书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
6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信用修复申请回执
7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8.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_暂停管理措施决定书

海關總署
2024 年 2 月 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

关认申〔 〕 号

申请人信息	企业名称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通讯地址		
联系人信息	姓名		
	联系电话		
受理机构			
受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		
申请材料清单		已提交材料 打“√”	
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			
相关资料			
法定办结时限	海关将在 90 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。特殊情形下，海关的认证时限将延长 30 日。		
文书发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 (由收件方支付邮费)		
受理工作人员		海关联系电话	
备 注	本回执一式两联，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，一联受理海关留存。		

(受理海关) 盖章

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未通过认证决定书

关未认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认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你单位不符合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，未通过认证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未通过复核决定书

关未复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复核，你单位不再符合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未通过复核。请你单位于 15 日内将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交回发证海关。

如不服上述决定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（格式一）

关告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（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（格式二）

关告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（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，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你单位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，你单位将被海关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（格式三）

关告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（填写海关认定的应当移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你单位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，你单位将被海关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（格式一）

关失认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（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（格式二）

关失认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（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，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（格式三）

关失认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（填写海关认定的失信情形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将你单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海关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信用修复申请回执

关修申〔 〕 号

申请人信息	企业名称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通讯地址		
联系人信息	姓名		
	联系电话		
受理机构			
受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		
申请材料清单		已提交材料 打“√”	
行政处罚决定书			
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			
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			
相关税款缴纳完毕的证明材料			
法定办结时限	经审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海关自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。		
文书发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 (由收件方支付邮费)		
受理工作人员		海关联系电话	
备注	本回执一式两联，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，一联受理海关留存。		

(受理海关) 盖章

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关不修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审核，你单位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六条/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关决定不予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暂停管理措施决定书

关停〔 〕 号

企业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你单位有以下第____种情形：

一、涉嫌违反与海关管理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被刑事立案的；

二、涉嫌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的；

三、存在财务风险，或者有明显的转移、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，或者存在其他无法足额保障税款缴纳风险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三十四条/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关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暂停你单位的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）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管理措施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_____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印章)

年 月 日